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5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chiahua@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25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紀錄
(A21020000I_1142002561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

紀錄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含附件)



114 年度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桃園機場辦事處)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長榮空運倉儲 5 樓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5 樓)

主席：吳簡任技正立雅

紀錄：黃鈺傑

出席人員：敬稱略（詳如簽到單）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略)

三、 綜合討論：

議題一：縮短海運報驗審查時間

業者說明：目前海運貨物報驗、審核、派員、檢驗等流程耗費天數較長，導致業者倉儲費用非常高；此外，由於船到港時間無法提前確認，若以預估到港日提前報驗，後續又可能發生實際進口日與申請報驗之進口日不符，更正後需要重新風險核判，提高抽中檢驗之機率，又須繳納更正費用，希望海運報驗流程可以加快。

本署回復：經查目前審查時間延遲，很多係因業者提供資料不足、資料有誤，需請業者補件並補正報驗資料，導致延長查驗時間；另向本署申請報驗可於貨物到港前 15 日即可提前申請報驗，建議各報驗代理人可向貨主說明可提前申請報驗之規定，並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且無缺漏，以利加速查

驗時間。另因本署之管制措施主要以進口或出口日期設定，後續若報驗進口日與實際進口日不符，需要更正並重新風險核判，對此本署會再研議。另若業者有急件需求，建議中壢海運業者可改向桃園機場辦事處系統申請報驗，以利加速查驗作業流程。

議題二：標示改正收費問題

業者說明：有關「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中，將申請標示改正或產品改製，調整成每件收費 3,500 元，但有時標示改正僅為修正些許錯字，更何況審查費僅收費 450 元，標示改正費用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

本署回復：審查費 450 元僅為最低額之規定，視完稅價格多寡亦可能更高；此外，標示改正或產品改製主要是針對產品查驗不合格者需申請，且改製審查的複雜度與成本相對較高，爰規劃採每件收費 3,500 元。業者若對此有所疑慮或建議，可彙整實務所遇或所需狀況，於後續修正案預告期間提出，以利本署評估是否針對案件審核複雜程度調整收費標準。

議題三：地方衛生局查核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相關問題

業者說明：有關地方衛生局於查核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前可否先向業者聯繫或提供固定查核時段（如下午 1 點至 5 點）。因實務上常有業者等待地方衛生局時，遲不見查核，卻因中午用餐未帶手機而遭地方衛生局以無法聯繫為由，將業者直接列入黑名單。另若因存放地點空間限制而有拆除產品外包裝之需求，自行拆除包裝是否違反具結先行放行之規定？

本署回復：地方衛生局需依權責稽查業者是否有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之移動、啟用或販賣等情事，因地方衛生局每日需查核案件眾多，每案完成查核時間不固定，且完成查核後須立即前往其他地點，故無法事先通知，且業者本應負具結先行放行保管責任，配合地方衛生局稽查，本署仍強烈建議業者應保持聯繫電話之暢通，以利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本署會再了解衛生局與業者間，雙方行政上窒礙難行之處，評估協調查核方式。

另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於具結地點暫存時，必須與當初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之產品樣態完全一致。若業者因存置地點之冷藏設施空間需求，無法完整將封緘產品外箱或保麗龍箱置入，可於具結先行放行前向本署邊境查驗人員提出討論並詳細寫於具結先行放行計畫書中，另具結產品放置具結地點時，業者不得擅自啟用，以避免違法。

議題四：審查人力補充問題

業者說明：貴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中調漲臨場費、延長作業費，此類費用應是人力支出費用，故貴署亦應配合增加審查人力，以利加速審查作業流程。

本署回復：臨場費、延長作業費之調整，係為反應近年物價成長，受理案件所需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增加所為之修正，並非單純人力支出費用，業者若對於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有所建議，可再於後續修正案預告期間提出。另有關審查人力之補充，本署亦將盡力爭取。

四、 主席提醒事項：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日的座談會並在過去一年配合相關報驗工作，食藥署與各位業者的溝通非僅限於座談會時，業者若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隨時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互相交流，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也盡量問清楚以利報驗作業順暢，並請報驗行提醒貨主正確申報可以免除不必要之麻煩。

五、 散會：下午 4 時